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陳琬慈 (02)3356-7411
電子郵件：vicky22301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主基營字第112020088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網址:<https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J2Appendix/> 下載附件
【登入序號：G02389】)

主旨：檢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
預算籌編相關規定(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
規範及預算書表格式)，並公告於本總處網站(網址
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A170900_基金報文:112/05/11



1120128066

無附件